

乾安县 2026 年“乡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西北村）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00030 号-001

采购人：乾安县如松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新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乾安县 2026 年“乡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西北村）的潜在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00030 号-001

2. 项目名称：乾安县 2026 年“乡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西北村）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53.7342 万元

5. 采购需求：

5.1 建设规模及招标范围：主要改建62条水泥路，水泥路总长度为5785.14米，总面积为24603.53平方米。采用的技术标准按乡村支路标准建设，道路宽度3.0米至6.5米不等。

5.2 建设地点：乾安县

6.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92 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10 日）

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相关声明；符合以下政策要求《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吉财采购【2022】478号）等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注：1. 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已公告通过延续的建筑业、监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均可以正常参加招投标活动。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关于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的截图，即视为该企业资质延续有效，可正常参与投标。2. 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建管〔2023〕23号）文件要求，吉林省住建厅核发建筑业企业三级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资质，自2024年7月1日起，原资质许可机关不再受理资质换证申请，相应证书逾期自动作废。3. 其他省（市）核发的资质涉及有效期届满有效期延续问题的，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响应文件内须提供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准予延期的文件截图及网址，否则不予认定。）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项目管理机构要求：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施工员1人，具有相关专业岗位证书；质量员1人，具有相关专业岗位证书；专职安全员1人，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材料员1人，具有材料员岗位证书；资料员1人，具有资料员岗位证书；

3.4 财务要求：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至今）财务状况良好。同时提供以下①②材料：①2023年-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供应商成立日期在2023年-2025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之日起到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②2026年1月1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注：如供应商在2026年1月1日后成立的，只提供成立之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即可；

3.5 信誉要求：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③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④未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⑤在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⑥未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建筑业外埠投标企业需按《吉林省入吉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管理办法》执行。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21日至2026年05月28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址)：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3. 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按采购包下载文件并点击下载确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注册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0元。

四、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及方式：

1.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乾安县乾安县政府采购中心（高德地图、百度地图导航即可到达）开标室1；

3. 递交方式：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信息递交。

五、开启、解密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0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乾安县乾安县政府采购中心（高德地图. 百度地图导航即可到达）

开标室 1。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公告发布媒体

本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其他补充事宜

依据《吉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开展“双盲”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商务标“明标”、技术标“暗标”分开制作，磋商小组按要求对商务标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标采取暗标评审。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乾安县如松街道办事处

地址：吉林省松原市乾安县梧桐大路 778 号

联系人：李环宇

联系方式：13404574652（办公）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新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 998 号财富广场 C 座 709 室

联系方式：伍凤丹，叶琪 0431—81951535、130191230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伍凤丹，叶琪

电 话：0431—81951535、13019123040

4. 监督

监督单位：乾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监督电话：0438-82252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乾安县如松街道办事处 地址：吉林省松原市乾安县梧桐大路 778 号 联系人：李环宇 电话：13404574652（办公）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新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 998 号财富广场 C 座 709 室 联系人：伍凤丹，叶琪 电话：0431—81951535、13019123040
1.1.4	项目名称	乾安县 2026 年“乡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西北村）
1.1.5	建设地点	乾安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92 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10 日）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相关声明；符合以下政策要求《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吉财采购【2022】478 号）等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注：1. 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已公告通过延续的建筑业、监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

	<p>均可以正常参加招投标活动。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关于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的截图，即视为该企业资质延续有效，可正常参与投标。</p> <p>2. 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建管〔2023〕23号）文件要求，吉林省住建厅核发建筑业企业三级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资质，自2024年7月1日起，原资质许可机关不再受理资质换证申请，相应证书逾期自动作废。</p> <p>3. 其他省（市）核发的资质涉及有效期届满有效期延续问题的，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响应文件内须提供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准予延期的文件截图及网址，否则不予认定。）</p> <p>3.2 项目负责人要求：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3.3 项目管理机构要求：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施工员1人，具有相关专业岗位证书；质量员1人，具有相关专业岗位证书；专职安全员1人，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材料员1人，具有材料员岗位证书；资料员1人，具有资料员岗位证书；</p> <p>3.4 财务要求：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至今）财务状况良好。同时提供以下①②材料：①2023年-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供应商成立日期在2023年-2025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之日起到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②2026年1月1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注：如供应商在2026年1月1日后成立的，只提供成立之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即可；</p> <p>3.5 信誉要求：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③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④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⑤在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⑥未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7 建筑业外埠投标企业需按《吉林省入吉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管理办法》执行。</p>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形式：网上提交，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提出问题，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上提交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01日9点00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投标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请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投标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资料 注：本项目所有电子证件资料以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加盖公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评标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核验，如所提供的资料为虚假材料，响应文件以无效标处理。
3.2.3	报价的次数	实行两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供应商的首轮报价不得超过最高磋商限价。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第二轮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其首轮报价。
3.3.1	响应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 1.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3】万元； 2. 磋商保证金形式：现金、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3. 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 （1）以现金转账形式的，供应商须将磋商保证金从的基本账户转出，存入指定账户。磋商保证金提交时间以系统确认到账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未确认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账户名称：吉林省新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103071000002086 开户行：吉林银行长春永安支行 （2）采用保函形式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成功，

		<p>否则投标无效。</p> <p>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 中标单位：由采购代理公司办理后自动退还； (2) 未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自动退还。</p> <p>5. 磋商保证金须知： (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转款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或保函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磋商保证金转款凭证或电子保函上应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取消后新开立基本账户的供应商在投标时，可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文件规定提交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截至在投标截止时间，未以上述形式成功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2023年起至2025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2023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开标当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2023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开标当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符合政采云上的电子签章要求。</p> <p>注：“政采云”平台中供应商的电子签章与鲜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p>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p> <p>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领取CA后与政采云平台的账号进行绑定，使用CA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和参与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p>
4.2.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01日9点00分
4.2.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p>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p>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地点	<p>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地点：乾安县乾安县政府采购中心（高德地图. 百度地图导航即可到达）开标室1</p>

5.2	磋商程序	<p>磋商顺序：按政采云平台顺序进行。</p> <p>报价方式：实行两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系统提交第二轮报价电子版文件。供应商的首轮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第二轮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其首轮报价。</p> <p>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当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程序后，各供应商再进行解密）。供应商代表须全程在线等候，随时关注系统提示的信息，供应商得到磋商小组指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网上进行填报最终报价。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终报价，由此引发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公布磋商报价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磋商报价信息。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p> <p>注：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进行，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p> <p>磋商小组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3 名</p>
7.3.1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	<p>履约担保形式：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专业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保函；</p> <p>履约担保金额：/；</p> <p>缴纳履约担保需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完成，不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p> <p>工程款支付担保：/。</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p>类似项目是指：仅限于工程规模、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等方面，且应符合招标项目的内容。</p>
10.2	最高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不设最高限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最高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最高限价）：353.7342 万元（含税）。</p> <p>注：两次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p> <p>1、供应商编制磋商报价时，对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照现行（执行2024新定额）费用定额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暂列金、暂估价供应商不得随意变动，暂列金、暂估价不计取任何费用，其他各项费用自主报价。</p> <p>2.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中华</p>

		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号第六十条)。
10.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采用。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开展“双盲”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技术标部分（暗标）编制要求”编制。
10.4	是否采用“异地评审”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主场地：_____，副场地：_____。
10.5	是否要求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要求，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u>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工程量清单采用 excel 版。</u>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 <u>2份</u>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 <u>U盘</u>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10.6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递交响应文件，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 CA 锁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95763
10.7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并要求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线上开标，无需到开标现场。
10.8	成交供应商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本公告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同步推送到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10.9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0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响应有效期内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10.11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12	监督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3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15	磋商报价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10.16	工程结算方式	综合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含内容与实际发生不付时以实际发生为准。
10.17	预付款	无
10.1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工程进度付款，待施工单位施工至工程量的30%时支付合同价款的30%；待施工单位施工至工程量60%时支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审核部门审定后，支付剩余的40%。
10.19	缺陷责任期	12个月
10.20	质保期及质保金	质保期：1年。 质保金：3% 质保金形式：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专业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函；
10.21	采购代理费	采购代理费： 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费标准。由采购代理机构向预中标人收取中标价款的27000元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22	合同签订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当日将电子版扫描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电子版合同当日完成项目合同公示。
10.23	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包括首次报价），第二轮报价即最后报价； 2、供应商须重新制作响应第二次有效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经造价师签字盖章后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处。供应商须对此作出承诺，格式详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本次采购项目单项总体报价限额包含工程所需所有费用，供应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工程项目所发生全部费用。
10.24	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0501）和吉政办发〔2016〕53号文件及《吉林省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资指引》的通知（吉人社发〔2024〕6号）要求，投标单位需严格执行上述文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承诺绝不出现拖

		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否则，相关法律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0.25	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的承诺书	根据吉林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吉建联发〔2019〕71号）、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建管〔2023〕16号）的规定，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及劳务作业人员应全面录入“吉林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实名制平台”），人员进出施工区域应当人脸识别记录考勤信息。投标单位需严格执行上述文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投标单位按照相关文件自拟。（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0.26		工程施工中使用材料的成品及半成品应优先使用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清单》内的产品，并符合国家标准、绿色环保。
10.27		<p>（1）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另外给予磋商报价得分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p> <p>（2）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另外给予磋商报价得分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p> <p>（3）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分加分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分加分。</p> <p>（4）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吉财采购〔2022〕478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5）价格扣除的依据：第（1）至（2）条提供投标货物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第（4）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需满足法定要求），否则不予认可。</p> <p>（6）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7）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10%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本项目（1）、（2）、（3）均不涉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注：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提交给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至少 5 日前以网上形式发给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延期等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没有及时查看、下载文件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网上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发布），并通知所有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

延期等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没有及时查看、下载文件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及磋商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 九、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报价次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网上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通知）。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原件，标书内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6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信誉、承诺书、声明函及其他证明材料等”，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单位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单位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

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网上形式通知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发布）。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磋商，并要求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线上开标。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政采云”线上远程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4）本项目不再进行唱标环节；接收响应文件后进入评标；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审工作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工作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工作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工作依据。

6.3.1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6.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3.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单位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单位，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4 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配合采购人将施工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工作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工作。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磋商记录表

执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格式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磋商小组

（经磋商小组授权的采购人代表签字或采购人加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四：成交通知书

执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格式

附表五：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成交单位名称）于（开启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响应文件，确定（中标成交单位名称）为中标人成交单位。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你方年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注：允许备选投标方案时，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供应商须知”的附件，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所附的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投标方案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偏离响应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备选投标方案的组成内容，装订和递交要求等给予具体规定。

附表八：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备注：采用计算机辅助评审工作，包括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的，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供应商须知”的附件，由采购人根据各地和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给予规定。

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注：响应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项规定，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注：响应文件内附资质证书、“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资质信息公示页。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吉林省内供应商启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的，响应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的真伪由评标专家通过登录“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入“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子系统-证书查询(http://cxpt.jlsgj.gov.cn/AqscxkzDefault.aspx)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项规定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至今）财务状况良好。同时提供以下①②材料：①2023年-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供应商成立日期在2023年-2025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之日起到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②2026年1月1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注：如供应商在2026年1月1日后成立的，只提供成立之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即可。 注：响应文件内附财务审计报告。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③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④未

		<p>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⑤在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⑥未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注：响应文件内附①②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③至⑥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项目经理	<p>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p> <p>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注：响应文件内附注册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无在建承诺书。</p>
	项目管理机构	<p>符合本项目强制性人员标准要求</p> <p>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施工员1人，具有相关专业岗位证书；质量员1人，具有相关专业岗位证书；专职安全员1人，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材料员1人，具有材料员岗位证书；资料员1人，具有资料员岗位证书。</p> <p>注：1、响应文件内附人员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为本企业的专职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响应文件内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社会保险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3、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造价人员除外）均无在建工程。标书中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注：响应文件内附格式正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p>

			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建筑业外埠投标企业需按《吉林省入吉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管理办法》执行。响应文件内附有效入吉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提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及《建筑工人实名制承诺函》
		不存在禁止投标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函。（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供应商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响应文件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供应商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1.3	商务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款规定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投标总价表必须经有资格的注册造价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如不是本单位造价师编制，则须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须提供供应商与造价咨询单位签署的委托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同一单位的注册造价师在本招标项目中不能为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投标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导入工程量清单之后，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工程量清单自行核查后，再上传至投标系统。由于转换、制作等各种原因导致的工程量清单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而造成的废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其他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技术符合性评审标准	技术标编制	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 <u>50</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8</u> 分 磋商报价： <u>3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12</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磋商基准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27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①施工总体概述及施工准备 ②主要施工工序流程 ③主要工种施工方法

		<p>④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p> <p>⑤现场交叉施工管理方案</p> <p>⑥对施工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和可行保证措施等</p> <p>以上六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清晰明确、内容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12 分。</p> <p>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 1 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套用其他方案、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p> <p>①施工技术质量管理体系</p> <p>②施工过程质量保障措施</p> <p>③主要材料质量保障措施</p> <p>④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等</p> <p>以上四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清晰明确、内容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8 分。</p> <p>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 1 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套用其他方案、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p> <p>①现场安全管理措施</p> <p>②现场安全围挡保护措施</p> <p>③现场人员安全培训方案及安全考核方案等</p> <p>以上三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清晰明确、内容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6 分。</p> <p>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 1 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套用其他方案、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p>

		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p> <p>①环境保护管理体系</p> <p>②粉尘、噪声、废水、垃圾处理等污染物预防处理方案及措施等</p> <p>以上二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清晰明确、内容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每项得 2 分, 满分 4 分。</p> <p>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 1 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 不影响项目的实施)。</p> <p>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套用其他方案、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 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p> <p>①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p> <p>②分项工程工期计划</p> <p>③分项工程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图等</p> <p>以上三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清晰明确、内容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每项得 2 分, 满分 6 分。</p> <p>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 1 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 不影响项目的实施)。</p> <p>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套用其他方案、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 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资源配备计划 (6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资源配备计划,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p> <p>①主要施工设备/材料配备情况</p> <p>②劳动力安排计划</p> <p>③原材料进场计划等</p> <p>以上三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清晰明确、内容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每项得 2 分, 满分 6 分。</p> <p>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 1 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 不影响项目的实施)。</p>

			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套用其他方案、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4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p> <p>①成品保护管理措施</p> <p>②工程保修管理措施等</p> <p>以上二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清晰明确、内容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每项得2分, 满分4分。</p> <p>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1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 不影响项目的实施)。</p> <p>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套用其他方案、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 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4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p> <p>①紧急情况的应急救援预案</p> <p>②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和抵抗风险的措施等。</p> <p>以上二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清晰明确、内容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每项得2分, 满分4分。</p> <p>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1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 不影响项目的实施)。</p> <p>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套用其他方案、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 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2.2.4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8.5分)	项目经理业绩(3分)	<p>项目经理近年(竣工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之间)完成过具有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或担任大、中型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与本项目同类或类似的项目业绩, 每有一项得1分, 满分3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供应商须附同类或类似工程业绩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业绩证明中体现竣工时间和项目经理姓名(如担任大、中型项目技术负责人, 则应体现技术负责人姓名), 否则不予加分。</p>

			<p>注：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为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p> <p>根据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给予加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检验员、材料员、安全员、资料员齐全。在满足此基础要求上，每增加一人得1分，最多得5分。</p> <p>注： 1. 提供人员须有相应人员的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公章。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 2. 每个岗位最多得1分，不重复计分。</p>
<p>2.2.4 (3)</p>	<p>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9.5)</p>	<p>类似项目业绩 (3分)</p> <p>优惠条件 (5分)</p> <p>服务承诺 (4分)</p>	<p>供应商近年(竣工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之间)已完成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同类或类似工程业绩得1分，满分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供应商须附同类或类似工程业绩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印章，否则不计分。业绩证明中体现竣工日期、工程类型、规模等相关内容，以便磋商小组核查业绩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注：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为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p> <p>对供应商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具有实质性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每有一项实质性优惠得1分，满分5分，没有不得分。</p> <p>对供应商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具有实质性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每有一项实质性的承诺得1分，最多得4分，没有不得分。</p> <p>注：响应文件内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p>
<p>2.2.4 (4)</p>	<p>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30分)</p>	<p>磋商报价 (30分)</p>	<p>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资格及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轮磋商报价(最终报价)，第二轮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磋商实行两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的首轮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第二轮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提交第二轮磋商报价(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法定家数。</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p> <p>价格扣除： 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按照供应商最后报价进行计算，报价不给予扣除。</p>

本项目强制性人员标准要求

（要求人员证书内有就职单位的须和投标单位名称一致（职称证除外），否则视为废标）

人员	配备要求	最低数量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p>(1) 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纸质证书原件或提供可查询的电子证书，登陆“吉林省建设工程安管人员管理系统”-证书查询，并扫描电子证书二维码），项目经理信息须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人员信息内。</p> <p>(2) 响应文件内附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期内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p>(3) 启用电子证书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p> <p>注：吉林省内供应商启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电子证书的，信息的真伪由评标专家通过登录“吉林省建设工程安管人员管理系统”-证书查询(http://jy.jlsjstxxw.com:8071)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p>	1人
技术负责人	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投标书内附职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人
施工员	具有相关专业岗位证书；投标书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人
质量员	具有相关专业岗位证书；投标书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人
全职安全员	<p>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吉林省建设工程安管人员管理系统”中可查询（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附网络截图并提供合法有效的查询途径），外省未实行电子查询系统的应提供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投标书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1人
材料员	有岗位证书。投标书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人
资料员	有岗位证书。投标书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人

- 1、本表所列人员不得兼职；
- 2、本表人员证书内有就职单位的须和投标单位名称一致【职称证除外】。
- 3、拟派出的项目管理团队须符合强制性人员标准的要求，按强制性人员标准要求具有相关人员相应的职称证或岗位证等有效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标书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4、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社会保险证明。

政策功能（价格扣除）

一、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一）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依据财政部国库司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如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30%以上的，可给予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可给予6%的价格扣除。

（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五）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一)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不能提供上述证书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二)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如遇调整,按最新清单执行)。

(三)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1%的价格扣除。

(一)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

附件：

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省政府《稳定全省经济若干措施》要求，积极应对突发疫情对我省经济社会影响，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提出如下落实措施：

一、强化政策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门槛。科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结合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二、提高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自2022年7月1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预留份额比例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达到或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提高至40%以上。省财政厅将协调发改、工信、住建、交通、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国家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要求，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支持督促各预算单位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四、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履约能力

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免收中小企业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对确需依法收取保证金的，应明确收取标准、缴纳方式和退还时限等要求，允许中小企业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降低经营成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 2022 年 5 月前实施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或履约保证金进行核查清理，对符合法定或合同约定退还条件的应及时退还，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采购人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可结合项目实际，明确中小企业获得合同后可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最大限度的确定首期预付款比例，并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

五、优化政府采购程序推进全流程电子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行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对于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加快推进全省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建设，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提升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度。

六、加强项目执行管理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中小企业投标（响应）。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中小企业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各级预算单位在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时，必须标明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便于中小企业提前做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未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得开展采购活动。

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的统筹把握，明确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严格落实预留采购份额和价格评审优惠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同时，按照六条措施要求，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显成效。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明确政策执行要求，加强对采购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政策执行中好的经验办法和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

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5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响应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磋商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磋商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响应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响应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响应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

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磋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磋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供应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原则上确定排名位于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A2.1 磋商小组成员签到**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磋商小组的分工

磋商小组首先推选一名磋商小组主任。采购人也可以直接指定磋商小组主任。磋商小组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磋商小组主任在与其他磋商小组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磋商小组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磋商小组主任应组织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磋商小组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磋商小组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磋商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响应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供应商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国家标准以及采购人或磋商小组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采购人将指定专人负责编制响应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供应商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采购人方可向磋商小组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A2.5 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磋商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磋商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磋商小组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供应商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 在不影响磋商小组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可委托由采购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磋商小组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磋商小组的审核确认,经过磋商小组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磋商小组的工作成果,并由磋商小组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名。

A2.5.3 供应商接到磋商小组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供应商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磋商小组开启。

A3 初步评审

A3.1 资格评审

A3.1.1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A3.1.1 当供应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磋商小组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供应商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响应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其中:

(1)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响应文件中更新的材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响应文件中更新的材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材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应当保证即便在资格预审阶段仍然能够获得投标资格且没有对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构成不公平，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3. 2 响应性评审

A3. 2. 1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 2. 2 供应商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拦标价”，凡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超出“拦标价”，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拦标价的情形)

A3. 2. 2 供应商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2 款载明的最高限价，凡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超出最高限价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最高限价的情形)

A3. 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 4. 1 判断供应商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 1. 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 4. 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 4. 3 磋商小组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供应商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 5 算术错误修正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磋商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 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就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 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3) 磋商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的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磋商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4) 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5)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

A4.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

A4.4 磋商报价评审和评分(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磋商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磋商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磋商报价进行评分。

A4.4 磋商报价评审和评分(按投标总报价中的分项报价分别进行评分)

A4.4.1 磋商报价按以下项目的分项磋商报价分别进行评审和评分：

(1) 投标总报价减去以下分别进行评分的各个分项磋商报价以后的部分；

(2)；

(3)；

.....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磋商报价“评标基准价”。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磋商报价与对应的分项磋商报价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偏差率。

A4.4.4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分项磋商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分项磋商报价进行评分，汇总各个分项磋商报价的得分。

A4.5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

A4.6 判断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2.4 项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3.2.4 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磋商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就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8 汇总评分结果

A4.8.1 磋商小组成员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8.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磋商小组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磋商小组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建议采购人重新采购。

A5.2.2 供应商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的，磋商小组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A5. 3 编制评标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供应商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如果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磋商小组需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则磋商小组需将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完成后再公开暗标编码与供应商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

附件 B: 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当供应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响应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B1.6 磋商报价文件(磋商函除外)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B1.7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8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9 供应商未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6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磋商小组对判定为废标的响应文件说明废标情况的，应增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响应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标人应当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23-0201）与采购人、建设管理单位签订合同，以最后签订版本为准。并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另册

工程名称： 乾安县2026年乡村建设基础设施项目
(西北村)

招标工程量清单

编制人：



(造价专业人员签字或盖章)

审核人：



(签字及盖章)

编制单位：

(周兴清)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工程名称：乾安县2026年乡村建设基础设施项目
(西北村)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小写)：3537312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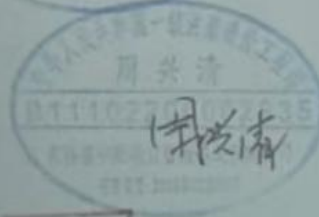
(大写)：叁佰伍拾叁万柒仟叁佰肆拾贰元整

编制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或盖章)

审核人：



(签字及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编制时间：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一)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标准要求：

1、按施工图要求施工。

2、施工方自购的主要材料，设备，配件须经发包方工程管理人员进行质量确认，确认后施工方按要求进行采购。购得的所有材料，设备，配件必须具有正规厂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检验报告等。

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6 年 月 日

(说明：电子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此封面)

目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
九、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

技术部分（暗标）：施工组织设计。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第二轮的最终报价做为本项目的磋商最后报价，计划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标准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项目经理		
2	合同履行期限		
3	缺陷责任期	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4	质量保证金	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5	保修期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令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	提前工期奖	承包人提前竣工，不奖励。	
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8	分包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9	磋商有效期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供应商名称	企业施工 资质等级	磋商报价 (万元)	项目 经理	工期 (天)	质量 标准	备注

注：1、首次报价一览表是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供应商未递交开标一览表或递交不符合要求的首次报价一览表或首次报价一览表实质性内容填写不完整，将视为对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实质性不响应。

2、本表格须装订在响应文件内。然后再将此首次报价一览表打印一份签字和加盖印章后，单独密封在一个小信封内，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如未单独递交，其投标将不予接受。

3、本表如无供应商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本表无效。

4、本表填写内容须和响应文件中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内容一致，如有不一致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
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

备注：相关内容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附磋商保证金截图加盖公章。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磋商报价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编制。

(2) 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工程量清单承诺书

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重新制作取得造价师确认的响应第二次有效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并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处。

特此承诺

造价师：_____（签字并盖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并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部门及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 2、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各专业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人员。应附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身份证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纸质版或电子证书复印件，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

- 1、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部门及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 2、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

附 3：承诺书

项目经理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近三年没有出现行贿受贿等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等行为；

项目经理近三年没有严重违约及严重工程质量、安全问题记录；

项目经理提供的所有证件、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中标后，项目经理将按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要求，按时到岗，在岗履职，全力配合采购人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项目经理：（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项目管理机构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_____（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机构成员。

如中标后，我公司保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及项目机构其他管理人员）全部到达施工现场工作，并与响应文件中所列的人员一致，保证本项目的施工质量、安全及施工工期。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入吉备案（如有）、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等材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部门及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2、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 我公司当前未处于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期内。

2. 我公司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 我公司不违反以下两款规定“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至今）财务状况良好。同时提供以下①②材料：①2023 年-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供应商成立日期在 2023 年-2025 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之日起到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②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注：如供应商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后成立的，只提供成立之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即可。

注：响应文件内附财务审计报告。

(三)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 信誉承诺

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②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③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④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⑤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⑥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响应文件内①至②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

③至⑥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八、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一) 优惠条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1.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材料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参与(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招标、投标以及如果中标的后续工作中，我方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

(1) 强揽工程：以黑恶势力承包工程；强迫他人接受限定条件或退出竞争；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转包；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 投标等。

(2) 恶意竞标：以黑恶势力用明显低于建安成本价格中标；利用围标、串标、虚假投标及威胁手段等方式骗取中标；以黑恶势力使得工程的实际造价远远 高于中标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 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犯罪行为。

(3) 扰乱工程招投标活动：以黑恶势力在评标现场聚众闹事、寻衅滋事，冲击评标现场，打砸破坏评标现场办公设施；用威胁等手段恐吓评标专家、工作人员等行为；捏造事实、恶意投诉、无理取闹，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

(4) 其他任何涉黑涉恶的行为。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存在上述情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我方承诺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一旦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举报，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0501）和吉政办发〔2016〕53 号文件要求，供应商需严格执行上述文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承诺绝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否则，相关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供应商须按以上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属于：**建筑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是，须提供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 资源配备计划；
- (7)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8)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若供应商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应按“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临时用地表

注：供应商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磋商文件未列之处，供应商可增加认为有必要的內容。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

1. 版面要求: A4 纸张大小;

2. 颜色要求: 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 字体要求: 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符号;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 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5. 其它: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响应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6、响应文件技术标必须遵守的统一格式和规范。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上“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

最后报价表（以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格式为准）

项目名称	乾安县 2026 年“乡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西北村）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万元）	大写： 小写：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此表为磋商最终报价，供应商不须附进响应文件中，磋商活动现场填报。